

恢復業餘身分

申請對象：

1. 持有本會教練證(效期內或已失效)，因故需放棄教練身分者。
2. 職業選手。
3. 專業教練。

應檢附備審文件：

1. 恢復業餘身分申請書
2.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3. 職業選手或專業教練者需另附職業協會證明文件(放棄相關身分或會籍)

審核流程：

1. 申請者備審文件備齊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【**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綜合組收**】(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)或電子檔 Email：
golfjudges@gmail.com，電子信件主旨：**【姓名申請恢復業餘身分】**。
2. 依 R&A 高爾夫業餘身分規則 5 恢復業餘身分規定召開裁判委員會審定後，半年內未違反業餘身分規定，業餘資格始可恢復。

恢復業餘身分申請書

本人 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），
因故依 R&A 高爾夫業餘身分規則 5 恢復業餘身分規定
申請恢復業餘身分。

此致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立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